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 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 SB022 其他動產附加條款(ALL OTHER CONTENTS CLAUSE)

92年7月7日(92)產火字第019號函核備(公會版) 100年7月21日兆產備11110001186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,本保險契約承保下列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或滅失:

- 一、貨幣及郵票。但除特別約定者外,合計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十萬元。
- 二、文件、證件、文稿及帳簿。但僅限於其紙張價值及登載資料所需之文書處理人工費用, 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- 三、電腦資料儲存體。但僅限於置換電腦資料儲存體或複製其儲存之資料所需之費用,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- 四、圖樣、圖案及模型。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。
- 五、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。但每一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,保險期間內累積 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。